

中国 足球 协会

文 件

足球字〔2019〕929号

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印发 《中国足球协会章程》的通知

各会员协会、各足球俱乐部：

现将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和人员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国足球协会章程

(2019年8月)

定 义

国际足联：国际足球联合会。

亚足联：亚洲足球联合会。

中国足协：中国足球协会。

洲际足球联合会：地处同一大陆或地理区域，且得到国际足联认可的各会员协会的集体组织。

国家（地区）协会：得到国际足联认可的足球协会。除非文中有明显不同含义，国家（地区）协会是国际足联和亚足联的会员。

国际足球理事会：负责批准和修改《足球竞赛规则》的国际组织。

会员大会：中国足协的最高权力机构。

执委会：执行委员会，中国足协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

特别会员大会：为履行特殊职责，在必要情况下，由执委会提议而临时召开的会员大会。

会员：由会员大会批准加入，具有中国足协会员资格的地方

足球协会、行业足球协会和其他组织。

俱乐部：在中国足协会员注册，遵守国际足联、亚足联和中国足协及其所属会员的章程、规程、规定和决议，参加中国足协主办的比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

官员：所有在中国足协、中国足协会员及俱乐部中负责竞赛、技术、医务、新闻、商务及行政事务的管理人员，委员，裁判、助理裁判，教练，培训人员及其他负责人员（球员除外）。

球员：在中国足协或中国足协会员注册的运动员。

自然人：本会管辖范围内的足球从业人员。

法人：本会管辖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足球组织。

体育仲裁法庭：位于瑞士洛桑的国际体育仲裁法庭。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称与住所

（一）本会的正式名称为：中国足球协会，简称为：中国足协。英文名称为：Chinese Football Association，英文缩写为：CFA。

（二）本会住所设在北京市。

（三）本会的简称、会旗、会徽等已在国家社团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条 依据

本章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

体育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际足球联合会章程》以及《亚洲足球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条 性质

（一）本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足球运动的组织自愿结成，是具有公益性和广泛代表性、专业性、权威性的全国足球运动领域的非营利性、体育类社团法人，是代表我国参加国际足球组织的唯一合法机构，是唯一代表中国的国际足球联合会会员和亚洲足球联合会会员。

（二）本会是团结全国足球组织和个人共同发展足球事业、具有公益性质的社会组织，根据法律授权和政府委托管理全国足球事务，依法自主开展活动。

（三）本会是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和中国奥委会的单位会员，遵守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与中国奥委会的章程及有关规定。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

第四条 宗旨、业务范围及义务

（一）宗旨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本会设立党委，由体育总局党组领导。本会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按照党管干部原则和人才政策，加强本会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日常管理，全面从严治党。遵守党的章程和党内其他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和决议，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践行忠诚、干净、担当。本会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2.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广泛开展足球运动，实现普及与提高、群众足球与竞技足球互相促进，通过足球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

3. 倡导公平竞赛，弘扬体育精神，充分发挥和全面实现足球的教育功能和社会价值。

4. 完善中国足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足球管理水平，探索中国特色足球改革发展道路。

5. 夯实足球发展的人口基础、设施基础、管理基础、文化基础，团结全国足球从业人员，大力发展足球事业。

6. 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激发活力，创造公平诚信环境，鼓励保护平等竞争。

7. 参加国际足联和亚足联的正式比赛和活动，促进国际交流和合作，增进与各国家和地区足球协会、俱乐部及运动员之间的友谊。

8. 加强会员、俱乐部以及足球从业人员之间的联系与交流，服务本会会员，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帮助、扶持会员发展足球运动。

9. 倡导维护足球比赛完整性。反对腐败、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等损害比赛和足球从业者利益的行为。

（二）业务范围

1. 全面负责足球项目的管理；研究制定足球发展的方针政策、规划、计划和行业标准。

2. 指导、促进本会会员建设和开展工作，加大对会员协会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壮大其自身运营能力，形成覆盖全国、组织完备、管理高效、协作有力、适应现代足球管理运营需要的协会管理体系。

3. 管理各类全国性足球竞赛，制订竞赛制度、竞赛计划和规程并组织实施。

4. 负责足球专业人才的培养，构建足球技术发展的理论体系。

5. 普及发展社会足球，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

6. 构建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和发展校园足球运动。

7. 促进俱乐部健康稳定发展。严格准入，规范管理职业足球俱乐部，充分发挥其在职业联赛中的主体地位和重要作用。

8. 组织管理各级国家队。增强国家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打造能征善战、作风优良的国家足球队。

9. 推进足球文化建设；促进足球产业的发展；制订足球场设施 and 器材的标准。

10. 开展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间的交流和技术合作，制定对外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广泛联系和团结社会各界人士，充分

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11. 与会员合作并按章程监督管理在本会辖区内组织的各级各类国际比赛。

12. 对违反国际足联、亚足联及本会的章程、《足球竞赛规则》和有关规定，以及有损于足球比赛的行为进行监管及处罚。

以上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三）义务

本会及本会会员，包括足球俱乐部、球员和官员承诺并履行如下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2. 遵守国际足联和亚足联章程及有关规定。

3. 承认并遵守国际足球理事会制定和修改的《足球竞赛规则》。

4. 遵守公平竞赛原则和体育道德风尚。

5. 服从国际体育仲裁法庭、国际足联和亚足联的终审裁决。

第五条 反对歧视

（一）本会反对任何偏见。

（二）本会会员不得以种族、性别、宗教、语言、政治和其他任何原因歧视任何国家、地区、会员组织和个人，否则将受到暂停或开除会员资格的处罚。

第六条 球员

(一) 本会根据国际足联的有关规定，制定球员身份与转会的规则，对球员身份进行管理。

(二) 球员根据本会的规定进行注册。

第七条 足球竞赛规则

(一) 本会及本会会员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现行有效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 本会及会员执行国际足联现行有效的《五人制足球比赛规则》和《沙滩足球比赛规则》。

第八条 行为规范

本会的所有机构和人员在活动中应当遵守国际足联、亚足联以及本会的章程和道德规范等相关规定。

第九条 语言

(一) 本会的正式工作语言是汉语。

(二) 本会对外联络的主要语言是英语。

(三) 本会章程及一切正式文件均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会 员

第十条 会员入会、会员资格的暂停、取消和开除

(一) 会员的入会、会员资格的暂停、取消和开除由会员大会决定。

(二) 拥护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意愿，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条件，可申请入会。

(三) 被暂停、取消或开除资格的会员，有权申诉。

(四) 会员退出，或会员资格被暂停、取消，即失去其各项会员权利，但其对本会及其他会员应当承担的经济责任并不免除。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

(一) 本会会员体现地域覆盖性和行业广泛性。

下列组织可申请加入本会：

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足球协会。
2. 地区、城市的足球协会。
3. 行业、系统的足球协会。
4. 青少年足球组织。
5. 女子足球组织。
6. 各类足球联赛（联盟）组织。
7. 会员大会同意接纳的其他组织。

(二) 申请成为本会会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书。申请书须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 遵守本会、国际足联、亚足联章程及有关规定并履行会员义务。

(2) 接受本会仲裁委员会和位于瑞士洛桑的国际体育仲裁法庭的管辖。

(3) 保证不将在国际足联、亚足联和本会章程规定范围内的

争议诉至法院，国际足联、亚足联和本会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合法有效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3. 主要负责人名单。
4. 合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证明材料。
5. 组织机构及其管辖范围内的设施和足球组织的详细信息。

(三) 会员自获得会员资格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缴纳当年的会费。

第十二条 入会审批程序

(一) 本会接到入会申请，由执委会根据本会关于会员准入审核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后，交会员大会审议。

(二) 会员大会对执委会的建议有决定权，如执委会建议不同意入会申请，申请人有权向会员大会陈述其申请理由。

(三) 经会员大会同意，申请人即获得会员资格，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会员权利

- (一) 参加会员大会的权利。
- (二)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 提名本会执委会成员和分支机构候选人的权利。
- (四) 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比赛和活动的权利。
- (五) 获得本会官方信息和服务的优先权。
- (六) 参加本会援助和发展计划的权利。
- (七) 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八) 推荐会员。

(九) 自愿入会和退会的权利。

(十) 本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行使上述各项权利应当符合本章程及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会员义务

(一) 遵守并确保本会范围内的足球组织和足球从业人员遵守本会章程、规程、决议和决定，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竞赛和活动，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在所辖范围内，依据本章程及本会相关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独立开展足球工作并承担责任：

1. 普及足球运动，扩大足球人口。

2. 负责所辖范围内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的注册、管理，加强足球专业人才培养。

3. 在本会范围内对职业足球俱乐部、业余足球俱乐部及足球从业人员进行注册、管理、监督和处罚。

4. 开展青少年和女子足球运动，与教育部门合作开展校园足球活动。

5. 维护俱乐部权益，支持俱乐部工作，为加强俱乐部组织、思想和业务建设提供服务。

(二) 遵守国际足球理事会制订的《足球竞赛规则》，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其会员应遵守公平竞赛原则和体育道德。

(三) 承认并接受本会仲裁委员会和国际足联争议解决机构

对行业内纠纷的管辖权，并在其章程中载明。

(四) 向本会报告其章程的修改和主要负责人的变更。

(五) 未经本会许可，不组织或参加国际友谊比赛，不与被暂停会员资格的会员或本会不予承认的足球组织进行任何足球交往。不得和非本会会员的组织（个人）、遭到停赛或开除处罚的会员（个人）进行正式足球比赛。

(六) 完成本会指派的各项任务，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七) 依照本会的注册管理制度按时注册并足额缴纳会费。

(八) 承担由国际足联、亚足联和本会章程所产生的各项义务。

任何会员不履行上述义务，本会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暂停会员资格

(一) 对出现下述情况的会员，会员大会有权决定暂停其会员资格，执委会有权决定临时暂停其会员资格：

1. 2年内不参加本会的活动。
2. 不按时在本会进行年度注册。
3. 不向本会支付应缴纳的会费或其它款项。
4. 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经提醒后仍不给予改正。

(二) 在紧急情况下，执委会有权做出临时暂停会员资格的处罚决定，并立即生效。如执委会未解除该处罚，则处罚有效期

持续到下次会员大会召开时结束。

(三) 会员大会对执委会的临时暂停会员资格处罚进行表决，在与会会员的半数票数同意后，处罚生效。如果未能获得全体会员的半数票数同意，则处罚自动被取消。

(四) 暂停会员资格的时间最长为 2 年。被暂停会员资格的会员在处罚期内不再享有会员权利，其他会员不得与被暂停会员资格的会员代表队进行正式足球比赛。

第十六条 取消会员资格

(一) 已被暂停会员资格的会员，在处罚期内仍未对违纪行为进行改正的，会员大会有权决定取消其会员资格。

(二) 取消会员资格，由执委会提出并列入会员大会的议程。

(三) 取消会员资格，应当获得 3/4 以上与会会员同意。

第十七条 开除会员资格

(一) 会员严重违反本会或国际足联、亚足联章程和有关规定，会员大会有权决定开除其会员资格。

(二) 开除会员资格的程序与取消会员资格程序相同。

第十八条 会员退出

(一) 会员要求退出，应先解决与本会及其他会员之间的财务问题后，至少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会，退会方可成立。

(二) 会员未按时在本会注册，或被撤销（注销）登记，视为自动退出。

第十九条 省（市）足球协会、联赛（联盟）组织、俱乐部、其他组织

本会从基本政策制度、准入审查、纪律和仲裁、重大事项决定等方面对注册范围内的非会员各级足球协会、联赛（联盟）组织、俱乐部、其他组织进行监督。

（一）上述各组织应遵守：

1. 在本会章程规定的权利、义务和工作范围内开展工作。
2. 在本会管辖范围内，只有本会有权组织全国性最高级别足球赛事。

（二）上述各组织依法自主自行开展足球活动，不受其他外部因素阻碍和制约。

（三）禁止关联关系。同一自然人或法人（包括公司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得同时控制两个以上的俱乐部或足球组织。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本会主席、副主席和执委。
- （三）审议工作报告。
- （四）审议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项报告。

(五) 审议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和下一年度财务计划和预算。

(六) 根据执委会的建议指定审计机构，对本会进行财务审计。

(七) 制定会费标准。

(八) 吸收会员入会；暂停和取消、开除会员资格。

(九) 决定本会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十) 决定本会法律机构的负责人人选。

(十一) 决定本会的更名和终止事宜。

(十二)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的组成

(一) 会员大会每届 4 年。会员大会定期召开，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员应选派代表参加会员大会。

(二) 会员大会由主席主持。如主席因故无法主持，由主席指定的副主席或由执委会推选一名执委会成员按程序主持。

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的表决权

(一) 每个会员只有一票表决权。

(二) 会员应指定一名代表行使表决权。会员的代表名单，应于会员大会召开 15 日之前书面提交秘书处。

(三) 会员直接出席会议才能行使表决权。会员不得以信函或其他委托方式投票。

(四) 执委会成员和担任本会荣誉职务的人员，列席会员大

会，参与会议讨论，无表决权。

(五) 职业足球俱乐部可列席会员大会。列席代表可参与有关议题的讨论，无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会员大会的召集

(一) 会员大会由执委会召集。

(二) 会议时间、地点及主要内容由执委会确定，并于大会召开 30 日前书面通知会员。如因特殊情况，会前通知时间不足 30 日，执委会应进行说明。

(三) 会员大会的正式开会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大会议程等文件随同通知发出。

第二十四条 会员大会的提案

(一) 本会会员或执委会成员有权提出会员大会提案。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提案截止日为当年会员大会召开 15 日前。

(二) 提案由执委会列入会员大会议程。

第二十五条 会员大会召开的法定人数

(一) 会员大会应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

(二) 如到会代表不足法定人数，应在 2 日内再次召开会员大会，原定议程不变；如到会代表人数仍然不足法定人数，可以直接召开会员大会，但到会代表人数应超过全体会员半数以上。

第二十六条 会员大会的决议

(一) 除另有规定外，会员大会的决议，应获得与会会员超

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

(二) 会员大会的决议表决方式，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举牌）表决。

第二十七条 选举

(一) 选举根据《中国足协选举准则》的规定进行。选举为无记名投票。

(二) 选举按如下方式进行：

1. 主席选举应获得与会会员超过半数票数通过。如有 2 个以上主席候选人，按照每轮投票淘汰得票最少候选人方式进行，直至产生最终的 2 名候选人。

2. 副主席、执委选举，获得票数多者当选，当选得票数不得低于出席会议会员的一半。

第二十八条 罢免

(一) 本会会员可以提出罢免提案，由执委会审核后列入大会议程，大会讨论并作出决定。

(二) 被罢免者有辩护权和申诉权。

(三) 罢免提案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与会会员超过半数票同意即可通过。

(四) 罢免提案一经通过，立即生效，被罢免者丧失原有职权。

第二十九条 修改章程

(一) 执委会或 5 个以上会员联名，有权提出修改章程的提

案，提案应附修改说明，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

(二) 章程的修改案由执委会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三) 章程修改，应经与会会员的 2/3 投票赞成后通过。

(四) 本会修改的章程，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条 特别会员大会

(一) 接到 1/3 以上会员书面要求或执委会认为必要时，应在 3 个月内举行特别会员大会。该书面要求应写明需要讨论的议题。

(二) 特别会员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应于 15 日前通知会员。如因特殊情况，会前通知时间不足 15 日，执委会应进行说明。

(三) 特别会员大会只讨论列入正式议程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会员大会议程

(一) 会员大会议程包括：

1. 点名。
2. 主席致词。
3. 通过议程。
4. 指定监票人。
5. 通过或修改章程、章程实施细则和会员大会议事程序等。
6. 选举或罢免主席、副主席和执委人选。
7. 通过工作报告。
8. 通过发展规划或专项工作报告。

9. 通过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和下一年度的财务计划及预算。
10. 确定会费相关事宜。
11. 决定吸纳、暂停、取消或开除会员资格。
12. 决定本会的终止事宜。
13. 其他事项。

上述第 5—13 项议程由本会根据会议议题确定。

(二) 经与会会员半数投票通过，可修改会员大会议程。

(三) 会员大会不讨论未列入议程的议题。

第三十二条 会议纪要

秘书处负责会员大会会议纪要并存档。

第三十三条 生效日期

除非另有规定，大会做出的决定立即生效。

第二节 执委会

第三十四条 执委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依据本章程和《中国足球协会执委会工作规则》，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执委会每届 4 年。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换届的，须经会员大会讨论通过，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后可延期换届，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一) 执委会体现广泛代表性和专业性，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代表、地方及行业足球协会代表、职业联赛组织代表、知名

足球专业人士、社会人士和专家代表等组成。执委会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39 人，成员包括：

主席、副主席、执委（含秘书长）。

（二）来自同一会员的执委会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名，知名足球人士、社会人士、专家代表不受此限制。

（三）执委会成员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任期起止时间应在任命文件中载明。

（四）执委会成员不得同时担任本会纪律、仲裁或道德与公平竞赛委员会的成员。

（五）执委会成员空缺在 50% 以内时，由执委会指定临时执委，直到下一次会员大会时选举产生。

（六）执委会成员空缺超过 50% 时，应召开特别会员大会，补选剩余任期内空缺的执委会成员。

（七）执委会成员空缺是指执委会成员因工作或者其他原因主动辞去职务、去世或连续 3 次不参加执委会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执委会职责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领导各级机构开展工作；

（三）审议并向会员大会提交执委会成员名单；

（四）决定和筹备召开会员大会和特别会员大会；

（五）起草工作报告；

（六）审议须提交会员大会的计划、规划、报告、议案等，

并向会员大会提出建议；

（七）决定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成员，其中法律机构负责人由会员大会决定；

（八）对本会执委会成员作出暂停职务决定，执委会的暂停决定期限为3个月以内；

（九）向会员大会推荐审计机构；

（十）根据主席提议，决定或罢免秘书长；

（十一）保证章程得以有效实施；

（十二）起草提交会员大会审议的章程修改草案，制定和批准分支机构的管理规定或工作规范；

（十三）临时暂停会员资格；

（十四）设立、组织和取消全国性的正式比赛；

（十五）决定授予本会荣誉职务人员；

（十六）执委会有权对会员大会权限以外的所有事务做出决定，但根据本章程规定需要由特定机构处理的事务除外。

第三十六条 执委会成员任职资格

（一）具有良好品德，热爱足球事业；

（二）在足球或相关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未被剥夺政治权利，且未受过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七条 执委会成员产生程序

执委会成员候选人由本会会员或执委会成员提名，候选人名单由执委会向会员大会提交。

第三十八条 执委会会议

(一) 执委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执委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如主席认为有必要或有超过半数执委会成员提议，可召开会议。

(二) 主席负责确定执委会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地点。执委会成员如有提案，应当提前 15 日提交秘书处。会议议程应至少提前 7 日通知执委会成员。

(三) 执委会会议可邀请第三方列席，但第三方无表决权。

(四) 执委会可决定与决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执委会成员是否回避。

(五) 执委会会议决议应经与会执委会成员超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执委会成员直接出席会议才能行使表决权，不得以信函或委托代理方式投票。

(六) 在执委会投票表决时，如遇票数相等，主席有最终决定权。

(七) 执委会可聘请有关专家提供咨询和服务。

(八) 执委会各项决定应当形成书面文件。

(九) 除非另有规定，执委会的决议立即生效。

第三节 负责人

第三十九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主席 1 名，副主席 3—5 名，秘书长 1 名。

负责人人数不得超过执委会的 1/3。

第四十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职责，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 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执委会相同，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四十二条 主席职责

(一) 主持会员大会、执委会会议。主席可授权副主席主持会议。

(二) 领导、监督秘书长和秘书处工作。

(三) 向执委会提名秘书长和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四) 检查会员大会、执委会决议落实情况。

(五) 领导执委会的工作。

(六) 发展本会与国际足联、亚足联及其会员、有关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友好关系。

(七) 如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主席代理其职务，代理期限至主席恢复履行职责能力或下一次会员大会选举出新的主席为止。

第四十三条 主席的选举

主席候选人由会员或执委会成员提名，由执委会提交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法定代表人

(一) 主席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主席推荐、执委会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由副主席担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二)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五条 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开展工作。秘书长由主席提议，经执委会表决通过。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 主持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二) 聘任秘书处的专职工作人员，向主席提议秘书处管理

层人选；

- (三) 统筹安排会员大会、执委会、分支机构的会议；
- (四) 参加会员大会、执委会、分支机构会议；
- (五) 落实会员大会、执委会、分支机构的决议；
- (六) 妥善管理本会账务；
- (七) 负责本会的通讯往来；
- (八) 负责处理对外关系，协调各分支机构工作。

第四十六条 主席办公会议制度

主席办公会议是指在执委会闭会期间，由主席召集，决定本会日常重要工作的机制。

主席办公会议依据《中国足球协会主席办公会议规则》召开并工作。

第四节 荣誉职务

第四十七条 名誉主席、名誉顾问、顾问与荣誉会员

(一) 本会执委会可决定聘请对中国足球事业有突出贡献的人士为本会名誉主席、名誉顾问、顾问或荣誉会员。

(二) 以上荣誉职务人员受邀列席会员大会。

第五节 专项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专项委员会

(一) 专项委员会是本会分支机构。在授权范围内依工作规

范协助执委会处理本会专项事务。

(二) 本会设道德与公平竞赛委员会、纪律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及其他专项委员会。

(三) 除道德与公平竞赛委员会、纪律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外，其他专项委员会的主任应由执委会的成员担任。各专项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及委员若干人，执行秘书1人。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九条 专项委员会的职责

(一) 执委会制订《专项委员会规范总则》(以下简称《规范总则》)，对专项委员会的设立原则、成员条件、工作机制等作出规定。

(二) 专项委员会负责本专项领域内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经费预决算等工作。专项委员会根据《规范总则》制订本专项领域的工作细则或管理规定，经执委会批准后实施。

(三) 专项委员会主任负责本委员会工作，根据本会授权处理相关业务，并向执委会定期汇报工作。

(四) 专项委员会主任负责与本会秘书处共同确定本委员会会议日程，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五十条 特设委员会

执委会在必要时可以临时设立特设委员会，作为本会分支机构，处理特殊任务。执委会制定其工作规范和职责，特设委员会向执委会负责。

第四章 法律机构

第五十一条 本会建立预防与惩处并重的足球行业法治教育体系、执法和监督体系。

第五十二条 纪律委员会、道德与公平竞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一) 纪律委员会、道德与公平竞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是本会的纪律、道德、争议解决机构，为本会的分支机构。

(二) 纪律委员会、道德与公平竞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的职责由委员会工作规范规定。

(三) 纪律委员会、道德与公平竞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同时担任本会其他机构职务。三个委员会分别由主任一名、副主任及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及多数委员应拥有法律职业资格。

(四) 执委会负责制定三个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准则。

第五十三条 纪律罚则

依据国际足联、亚足联有关规定，本会制定纪律处罚种类如下：

(一) 对自然人和法人的纪律处罚种类

1. 通报批评。
2. 警告。
3. 罚款。

4. 退回奖项。
5. 禁止转会。
6. 取消注册资格。
7. 禁止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
8. 中国足球协会规定的其他处罚。

(二) 对自然人的其它纪律处罚种类

1. 警告（黄牌）。
2. 罚令出场。
3. 停赛。
4. 禁止进入运动员休息室和/或替补席。
5. 禁止进入体育场（馆）。
6.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三) 对法人的其它纪律处罚种类

1. 进行无观众的比赛。
2. 在中立场地进行比赛。
3. 禁止在某体育场（馆）比赛。
4. 取消比赛结果。
5. 比分作废。
6. 扣分。
7. 取消比赛资格。
8. 降级。
9. 减少转会名额。

10. 暂停引进外籍球员。

11. 重赛。

(四) 制定和执行上述纪律处罚，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

第五十四条 争议管辖权

(一) 除本章程和国际足联另有规定外，本会及本会管辖范围内的足球组织和足球从业人员不得将争议诉诸法院。有关争议应提交本会或国际足联的有关机构解决。

(二) 争议各方或争议事项属于本会管辖范围内的为国内争议，本会有管辖权。其他争议为国际争议，国际足联有管辖权。

第五十五条 体育仲裁法庭

(一) 根据国际足联章程，任何对国际足联做出的最终的、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上诉，应当向位于瑞士洛桑的体育仲裁法庭提出，但下列情形除外：由协会或洲际足联独立、合理组成的仲裁机构做出的裁定，或违反《足球竞赛规则》的裁定，或4场以下、3个月以内的禁赛处罚的裁定。

(二) 在不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会及本会管辖范围内的足球组织和足球从业人员均应服从国际足联相关机构或体育仲裁法庭做出的所有终审决定。

第五章 办事机构

第五十六条 秘书处

(一) 秘书处是为本会常设办事机构。

(二) 秘书处职责

1. 执行会员大会、执委会的决议。
2. 执行专项委员会的决议。
3. 处理本会日常行政事务。
4. 筹备会员大会、执委会及分支机构会议等。
5. 形成会员大会、执委会和分支机构的会议纪要。
6. 负责本会各类文件的整理存档。

第六章 赛事及权利

第五十七条 赛事权利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国际足联章程》规定，本会作为中国足球运动的管理机构，是本会管辖的各项赛事、活动所产生的所有权利的最初所有者。这些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赛事权利、知识产权、市场开发和推广权利以及财务权利等。

(二) 本会可根据需要以单独、合作或授权等方式行使上述权利。

(三) 本会保障和维护中国足协及会员组织比赛所产生的商务资源权利。

(四) 本会保障和维护俱乐部自身拥有及参加比赛时所产生的商务资源权利。

(五) 本会及其会员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授权传播涉及足球比赛、足球活动的图像、声音及其他数据。

第五十八条 比赛管理

(一) 本会对在其管辖范围内进行的足球比赛实行注册管理。

(二) 全国各级正式比赛、国家队参加的公开比赛、由国际足联或亚足联委托本会承办的比赛，由本会直接管理。

(三) 本会会员所辖区内各俱乐部（队）之间的比赛、不同会员俱乐部（队）之间的双边及多边比赛、跨国家或地区俱乐部（队）之间的双边及多边比赛，由会员管理。

第五十九条 比赛申报

(一) 凡属《国际足联章程》、《亚足联章程》及相关规定应当申报的比赛，由本会申报。

(二) 在会员管辖范围内，由会员主办的分属不同会员的职业俱乐部双边及多边成年比赛，或有其它国家或地区代表队或俱乐部（队）参加的比赛，应当按照本章程及本会赛事管理有关规定向本会申请报批或备案。

第六十条 赛事管理费

(一) 按照国际足联、亚足联有关规定，在本会管辖范围内举办的国际性或跨地区赛事应缴纳赛事管理费。

(二) 如本会与会员、俱乐部签有办赛协议，赛事管理费以协议约定为准。

第六十一条 国际比赛

(一) 国际足联独家享有组织国际足联各会员队伍之间、职业联盟、俱乐部之间的国际比赛的权利。未经国际足联执委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国际比赛。此外，根据国际足联规定，国际比赛在必要时还需获得有关洲际足联的许可。

(二) 本会及会员、注册俱乐部应当服从国际足联、亚足联竞赛日程安排。

第六十二条 国际交往

(一) 未经国际足联批准，本会及本会辖区内俱乐部不与非国际足联会员或洲际足联临时会员及其俱乐部进行足球比赛和交往。

(二) 除特殊情况外，未经中国足协、有关足协及国际足联的批准，本会辖区内的任何俱乐部不得加入该足协或参加该足协辖区内的比赛。

(三) 未经本会批准，本会会员及本会辖区内俱乐部不得成立跨地区联赛组织或俱乐部联合体。

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六十三条 财政年度

本会财政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当年度的12月31日。

第六十四条 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注册费。

(三)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四) 比赛收入。

(五) 捐赠。

(六) 财政补助。

(七) 国际组织专项补助。

(八) 利息。

(九)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五条 经费开支

(一) 支出

1. 年度预算中规定的支出。

2. 会员大会批准的其他支出。

3. 执委会因履行职权产生的支出。

4. 为更好地实现本会目标产生的其他支出。

(二) 本会经费应当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十六条 财务管理

(一)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二)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当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七条 资产管理

(一) 本会的资产管理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社会监督。

(二)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执委会审议。

(三)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十八条 审计

(一) 由独立的审计机构负责对本会进行财务审计。

(二)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进行财务审计。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会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或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本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六十九条 会费

(一) 会费标准由执委会提出建议，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各会员缴费数额相同。

(二) 本会会员应在每年1月31日前按标准缴纳当年会费，新会员按照本章程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七十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

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执委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七十一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七十二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三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执委会提出，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四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五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

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用于发展足球事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规定的数字，“以上”、“以下”、“提前”包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包含本数。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8 月 22 日本会第十一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执委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执委会做出决定。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中国足球协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